

中银通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申领合约（2020年版）

甲方：中银通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申请人

乙方：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通”）

基于甲方完全知悉、理解并遵守《中银通预付卡章程》、本领用合约，甲方自愿向乙方申请使用中银通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并就中银通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的申领和使用等相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约：

第一条 申领

1、甲方在申领中银通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时需向乙方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交相关信息，填写或勾选业务申请文件并签字确认。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客户必须为本人申领中银通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

2、乙方有权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批准甲方的申领申请。无论申领申请是否得到批准，甲方提供的申领资料不予退还。

3、甲方基本信息如有变更，包括有效身份证件、手机号码、联系方式等，应及时联系乙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对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甲方信息的安全和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法律强制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

(3)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为满足本合约服务而使用甲方信息和资料向相关第三方进行的披露。

5、甲方知悉乙方所公布的各项收费标准，并同意按照该收费标准支付各项费用。

6、中银通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一经申领，不得转让、出租和转借。因甲方保管不当、转借、交由他人使用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家有权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支付账户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支付账户的个人，5年内暂停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得新开立账户。上述行为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将依法追究责任人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条 使用

1、中银通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的交易密码分为初始密码和自定义密码两类（芯片电子现金不设密码）。初始密码激活后即可使用，甲方可根据需要在乙方指定网点和自助渠道对初始密码进行修改；自定义密码指账户激活后需自主设定密码方可使用，自定义密码可在乙方指定网点或自助渠道办理。

2、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及时对初始密码进行修改。凡使用中银通账户密码操作进行的交易，将视为持卡人本人所进行的交易。依据密码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作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其余交易遵循《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执行。甲方通过人工电话办理的业务，以乙方的语音记录为甲

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因甲方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若甲方在当日内连续输错交易密码超过3次（含3次），卡片自动锁定。卡片锁定次日自动解除。如甲方忘记密码，可凭申领该中银通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卡片通过乙方指定渠道办理密码重置。

4、中银通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不设有效期，账户内资金长期有效，可循环充值、圈存使用，该产品不支持信用卡购买或充值。

5、甲方使用本人转账资金申领的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可在申领三个月后，前往乙方指定网点办理赎回业务。

6、甲方因实体卡片损毁、磁条消磁等原因需要换卡的，可持卡片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乙方指定网点办理换卡业务。

7、如甲方对交易有疑问，可在交易日起的半年内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协助查询。乙方将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甲方如在交易的半年内未对交易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认可全部交易。

8、甲方在境内各类交易终端、自助设备进行消费、充值等交易，以及进行人民币结算的互联网交易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联、乙方的有关规定。在境外消费或在互联网上交易时，应遵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联等机构的有关规定。

9、甲方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基于国家法律规定的反洗钱、业务合规要求，可能会暂停对部分商户的交易支持。

第三条 挂失/补卡

1、甲方的中银通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电子现金除外）遗失、被窃时，应及时联系乙方办理挂失手续。挂失后甲方可申请解挂或补发新卡。

2、甲方可通过乙方指定渠道，包括网点或客服热线、中银通APP等办理挂失，甲方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交易密码等信息进行校验。

3、带有电子现金的卡片只对卡内主账户进行挂失，并冻结主账户内的资金。电子现金不能挂失，电子现金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在办妥挂失业务后，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乙方指定网点办理解挂或补卡业务，并按照乙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5、甲方对挂失手续生效前发生的交易承担责任。

第四条 换卡

1、甲方因实体卡片损毁、磁条消磁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时，可申请换领新卡。甲方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乙方指定网点办理换卡业务。换卡后旧卡余额转入新卡，新卡即可使用。如有电子现金余额且芯片可读时，则自动将电子现金余额转入新卡主账户或补登账户。若芯片损坏无法读取时，以清算周期结束后账户余额为准转入新卡。

2、甲方办理换卡业务时，须按照乙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手续费用。

第五条 赎回

甲方使用本人转账资金申领的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可在申领卡片三个月后，缴纳相关费用，在乙方指定渠道办理赎回业务，申请办理赎回业务时须提供甲方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本人名下银行借记卡卡号。

1、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赎回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由发卡机构将赎回资金退至甲方原购卡银行账户。用现金购买或原购卡银行账户已经注销的，赎回资金应当退至甲方提供的本人其他银行借记卡账户。

2、甲方办理赎回业务时，须按照乙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的手续费用。

第六条 风险提示

中银通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是乙方为满足甲方日常生活所需，提供的一款小额便民支付金融工具，申领时需进行实名登记。同时乙方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办理或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财富管理、投资理财等业务。

甲方知晓并确认：

(1) 利用乙方产品进行或参与诈骗、洗钱、违法消费返现、非法传销等破坏金融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中银通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不具备分销逐级享利的功能。

第七条 附则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

(1) 甲方与他人合谋、欺诈或有其他不诚实行为；

(2) 甲方对账户保管不当、转让、转借、交由他人使用；

(3) 甲方出租、出借、出售、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支付账户；

(4) 甲方未妥善保管密码，在密码遗失后至挂失成功前他人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

(5) 甲方利用中银通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从事非法交易；

(6)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2、乙方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法规变动等原因导致相关情况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中银通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按照实收人民币资金等值发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发票事宜，对账户本金或充值金额不开具发票。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银通预付卡章程》、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法令和管理办法等办理。乙方有权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业发展需要对本合同及《中银通预付卡章程》、产品使用指南等进行修订和调整，及时发布风险告知，并依法提前进行公告。上述修改、变化和调整后的条款依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公示后对双方产生效力。本合同所称公告均指乙方通过其自营及合作银行网点、官方网站(www.yintongcard.com)、官方APP客户端等对外发布的公告。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合约时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由任何一方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银通小额账户预付卡账户服务项目价格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售卡服务费		见业务申请表	6	卡片延期服务费	暂不收取
2	账户管理服务费		暂不收取	7	交易明细查询服务费	暂不收取
3	换卡服务费	非人为损坏	暂不收取	8	密码重置服务费	暂不收取
		人为损坏	10 元			
4	挂失服务费		暂不收取	9	赎回（退卡）服务费	按照卡内余额的 5% 收取，最低 5 元/张
5	补卡服务费		10 元			